

ཀྲུང་གི་ཕྱི་ལོ་ལྷན་ཁག་གི་འཕྲིན་ལུགས་འཕེལ་རྒྱུ་ལྟོགས་པའི་ཁྲིམས་འཁུར་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3〕454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属有关部门、各预算单位、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274号）文件要求，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

1. 自查自纠阶段：7月3日-7月18日。按照统一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预算单位、企业认真组织和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于7月18日之前报送自查报告及表格。

2. 重点检查阶段：7月19日-8月15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抽查，具体检查参照《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开展财政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3〕125号）文件执行。

3. 处理整改阶段：8月16日-8月31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县财政局针对在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汇总，并下发检查结论。各预算单位、企业根据检查结论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于8月31日前报送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

（二）检查范围。

主要检查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或调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和代理记账公司等，并按照规定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适当调整检查幅度，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机构和地方民营企业。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一是随机抽取10家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重点检查；二是抽取2家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2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



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四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要求，联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重点检查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一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8 号）规定，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一是检查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四是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是否按合同时效履约。

三、检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督职责，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及使用管理为主线，以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财政部门要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加强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私设“小金库”、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截留非税收入、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严肃问题查处，注重检查成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同时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评估机构的抽选力度。要聚集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处理处



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列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实效。

（四）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法纪教育，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联系人：李作海

举报电话：0974-5920512

附件：1.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2. 预算单位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贵南县财政局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名单

一、县本级预算单位（10 家）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茫拉乡人民政府 森多镇人民政府
农牧和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体旅游广电局

二、代理记账公司（2 家）

贵南县尚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贵南县天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三、企业（2 家）

贵南天普宏业环保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企业自查检查情况上报表

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单位 类别	自查问题个数	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违法违规问题事项	整改处理		
				纠正	收缴	移交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